

# 对 2024 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公示

根据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教指[2023]2713 号）精神，现对 2024 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3 日止，为期 5 个工作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名单持有异议，均可在公示期限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净月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提出，并具体列举异议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。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需写明自己的真实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及地址等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，需加盖单位公章。如需保密，请一并说明。

联系方法：中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，福祉大路 1572 号，0431-85822381。

中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

2024 年 1 月 17 日





附件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合计金额	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项目
1	吉林省映视界影视传媒 有限公司	电影《马背上的婚礼》	50	50